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6〕60号

关于对学校纪委参加议事协调机构 再次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按照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通知》（赣办发〔2014〕7号）、《赣纪办通报》2013年第21期、《赣纪办通报》2014年第7期、省教育纪工委省教育厅监察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赣教纪字〔2014〕30号）精神，为深化学校纪委“三转”工作，经学校党

委研究决定，对学校纪委参加学校议事协调机构再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原保留的 24 个议事协调机构中，保留或继续参与 8 个

1. 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3. 学校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4.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5.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6.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7. 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8. 学校保密委员会。

二、新参与议事协调机构 2 个

1. 学校廉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三、在原保留的 24 个议事协调机构中，取消或退出 16 个

1. 学校工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2.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小组（监察审计分设后）。

3. 学校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阶段性工作）。

4. 学校机构改革（含学科调整）与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

绩效考核与收入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5. 学校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绩效考核与收入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干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6. 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7.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

8. 学校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9. 高考评卷工作领导小组。

10. 成人高考评卷工作领导小组。

11. 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领导小组。

12. 学校资产管理领导小组。

13. 学校基建及修缮工程竣工价款结算领导小组（监察审计分设后）。

14. 学校基建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5. 学校修缮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6. 学校课程教学“十佳百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巩固深化学校纪委“三转”工作的要求

1.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成立议事协调机构时，如涉及纪委（监察审计处）参与，应当事先与学校纪委沟通协商。

2. 遇到年度主题教育活动、阶段性专项工作时，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学校纪委参加相应的临时议事协调机构或派员参加相关工作。

3. 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学校纪委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担当意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4. 学校纪委要深入落实“三转”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为学校实现“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7月4日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
